

舞钢市财政局中介服务监管制度

舞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舞钢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代理记账机构：

为进一步推进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代理记账行业会计执业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，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订）、《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18〕9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《舞钢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舞钢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舞钢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条 为推进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代理记账行业会计执业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〔2016〕财政部令第80号，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订）、《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18〕9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舞钢市范围内经审批的代理记账机构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依据《舞钢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考核评分表》规定的内容对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考核评分，再根据设立的标准和条件确定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由市财政局组织，考核评分人员从全市各相关单位抽调。

第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划分为四级：即A级、B级、C级和D级。

第六条 评定对象为全市经批准的代理记账机构，一个年度评定一次。

第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时间：每年6至11月为评定期，12月在媒体上公布评定结果。

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内容及标准

等级评定分值为100分制，主要包括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和内部基础管理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；诚信建设；遵守财经法律、法规和职业道德等四个方面的内容。

凡当年考核总分在80分以上的代理记账机构，评定为A级；凡当年考核总分在70分以上的代理记账机构，评定为B级；凡当年考核总分在60分以上的代理记账机构，评定为C级；凡当年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代理记账机构，评定为D级。

第九条 对当年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代理记账机构，责令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。

第十条 对当年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重点检查和监管，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，到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，由审批机关按有关规定撤销代理记账资格。

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将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二条 信用等级评分人员应当秉公办事、依律记分，有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向所在单位或有关机构递交有关材料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